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 (「**Winning Horsee**」)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第一貸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契據(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第一份清償契據**」)(第一份清償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根據第一貸方與Winning Horse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民豐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提供予本公司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
- (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換股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向民豐或其代名人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及秘書)在彼等認為就第一份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迦迅財務有限公司(「第二貸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契據(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第二份清償契據」)(第二份清償契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根據第二貸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漢基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提供予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 (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向漢基或其代名人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及秘書)在彼等認為就第二份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